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2758號

原　　告　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玉婷

被　　告　陸嘉良即敦北小吃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貳拾玖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3日起至111年3月2日止委由原告承作保全服務，保全標的物所在處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，並約定每月服務費為新臺幣1700元（未稅）。詎原告依約提供保全服務，被告積欠110年2月3日起至110年3月29日止之保全服務費用3392元，另被告於兩造契約約定期滿前片面違約，依契約第16條後段之約定應負擔違約拆機費3000元、依契約第16條前段之施材費4310元，以及

依契約第23條應賠償7172元器材損失費用，合計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9829元，迭經催索，迄未給付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給付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全服務契約書、系統保全工程精算表及台中大全街郵局281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1萬9829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合　　計	100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	年息

（新臺幣）	（民國）	（%）
1萬9829元	111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5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